关于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消费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3年9月4日起，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消费ETF（基金代码：159928）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鉴于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金信”）已停止基金销售相关业务，将不再提供基金销售相关服务，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9月8日起终止与凤凰金信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已通过凤凰金信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3年9月7日前（含9月7日）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业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客服电话：400-8868-666

长城基金公司网址：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企红利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3年9月6日起，本公司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企红利ETF（159515）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3年 9 月 5日起终止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途牛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及转托管（入）等业务。已通过途牛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托管（出）业务不受影响。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h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月4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方正富邦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92号）、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提示性公告》、《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自2023年9月4日（即公告日）起，“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由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方正证券控股子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富邦基金”），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方正富邦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自本公告之日起，《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失效，本基金投资运作将适用《方正富邦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金立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以方正富邦基金公告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方正富邦基金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查询详细信息。

风险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集合计划变更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的批复意见，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对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产品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产品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3-048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通达创智，证券代码：001368）股票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日连续二个交易日的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6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9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3.02	发行规模	√
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04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
3.05	票面利率	√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3.07	转股期限	√
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
3.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3.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3.1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3.12	赎回条款	√
3.13	回售条款	√
3.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3.1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3.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3.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3.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3.19	担保事项	√
3.20	评级事项	√
3.21	募集资金存管	√
3.22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对上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上述议案3需逐项表决。上述议案2至议案10、议案12需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3年9月4日16:30前传真或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4日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528403，传真：0760-88266385。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60-23320821

传真：0760-88266385

邮箱：investor@camry.com.cn

联系人：龙伟胜、黄沛君

（五）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70”，投票简称“香山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本人（或单位）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结构及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3.02	发行规模	√			
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04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			
3.05	票面利率	√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3.07	转股期限	√			
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	√			
3.0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3.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3.1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3.12	赎回条款	√			
3.13	回售条款	√			
3.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3.1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3.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3.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3.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3.19	担保事项	√			
3.20	评级事项	√			
3.21	募集资金存管	√			
3.22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8月31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8,639股，占公司总股本88,240,000股的比例为0.58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94元/股，最低价为25.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80,524.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3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即回购实施期限延长为自2022年5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2022年5月24日、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8,639股，占公司总股本88,240,000股的比例为0.58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94元/股，最低价为25.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80,524.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车间五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706,5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706,5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08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084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518,639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田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706,5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697,8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5,850,7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3,262,1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晓芳、陶秀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公告2023-04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司云聪、陈士刚、谢庆华、姜军成、张向宏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延期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2023-04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原定2023年9月8日召开延期至2023年 9 月13日召开。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中电桑达电子设备（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设备”）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财务资助额度，借款年利率为4.9%，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4月30日。

2.公司于2023年9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概述

1.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桑达设备2023年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本公司拟向桑达设备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财务资助额度，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4月30日。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公司本次向桑达设备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缓解桑达设备近期流动资金紧张情况，包含归还到期金融机构借款本息和项目建设投入。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5票，关联董事司云聪、陈士刚、谢庆华、姜军成、张向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介绍。因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桑达设备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桑达电子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622086T

法人代表人：许聚顺

注册资本：5,3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2月17日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6号兴智科技园C栋第6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变配电工程的规划、设计、安装、调试、集成及技术咨询服务；智能交通设备及产品、通信设备及产品、安防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调试、销售；软件及网络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的购销；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交通设备及产品、通信设备及产品、安防系统产品的生产制造。

资信情况：桑达设备流动资金紧张，未出现债务违约，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控股股东：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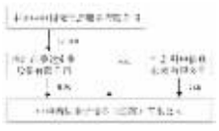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12.31	2023.6.30	项目	2022.1-12	2023.1-6
资产总额	1,020,384,491.78	1,035,216,936.89	营业收入	188,099,218.22	42,555,010.70
负债总额	717,734,807.53	738,261,758.72	利润总额	9,266,354.98	-4,041,351.6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17,734,807.53	738,261,758.72	净利润	7,577,607.65	-5,694,506.08
其中：短期借款	410,742,472.90	485,982,566.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质押）	40,000,000.00	37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302,649,684.25	296,955,178.17			

3. 上一年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2022年未为桑达设备提供财务资助。桑达设备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义务

1. 基本情况

（1）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4995A

法人代表人：刘桂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364,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5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振华路中电迪富大厦31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资格证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研发和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承包、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

（2）江苏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733162189L

法人代表人：王婷

注册资本：人民币1,131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6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扬中经济开发区港隆路127号科创中心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系统产品生产、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强弱电布线安装工程；计算机通讯机房建设及装饰工程；网络技术服务；家用电器维修；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义务

桑达设备的少数股东为中电信息及江苏科中。中电信息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自身资金紧张，无法按照所持有桑达设备的股权比例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江苏科中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自身资金不足，无法按照所持有桑达设备的股权比例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同意以其持有的桑达设备股权为公司提供担保。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助对象：中电桑达电子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按需分批拨付；

资助用途：流动资金周转及归还到期金融机构借款；

资助期限：借款起始日至2024年4月30日；

利息计付：年利率为4.9%，利息按实际借款金额及使用天数计算，每月20日收取。

借款担保：桑达设备、江苏科中为上述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五、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控制

桑达设备的少数股东均无法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通过以下行为进行风险控制：

1.公司持有桑达设备51%的股权，可对桑达设备实施实质控制，将进一步加强对其内部管控，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密切关注其项目实施、验收及回款；同时加强关注其资金收支、资产负债等方面的情况，通过加强对其业务、资金方面的管理工作，协助桑达设备及时还款，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2.江苏科中同意将其持有的桑达设备股权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将协调中电信息将其持有的桑达设备股权为公司提供担保；

3.桑达设备同意将其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质押给公司作为有效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六、董事会意见

桑达设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承接多项智慧安防、智慧交通、智慧公共设施管理等领域的现代数字城市项目建设，项目毛利率较高。公司本次为桑达设备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保障其2023年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不影响本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桑达设备亦同意将其部分质押给公司作为有效担保。因此，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